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133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莊德明

訴訟代理人 鄭嘉慧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富盛通商用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明昇

訴訟代理人 吳任偉律師

莊曜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 官 王浦傑

法 官 張季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双財